

河源市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河林地许准（临时）[2021]4 号

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

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梅龙铁路（MLSG-4标）项目经理部

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等规定，经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中铁二十五局临时用地）使用龙川县老隆镇联新村、登云镇石福村、双桥村、东山村林地陆点捌零陆捌（6.8068）公顷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；要做好采取保护林地的措施，防止造成滑坡、塌陷、水土流失以及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。

四、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2年，期间不得破坏周边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，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；占用期满后，必须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。



第一联 存根（白）